



民衆文庫

高畠素之著
鄧紹先譯

經濟學上的主要學說

冊上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民衆文庫

經濟學上的主要學說

冊 上

高畠素之著
鄧紹先譯

■民衆
■文庫

經濟學上的主要學說

實價：大洋二角



版權所有

著者 高 昌 素 之
譯者 鄧 紹 先

發行兼
印刷者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大新
街口一九五號

虹口分店

上海北四川路
底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印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發行

民衆
文庫

經濟學上的主要學說目錄

錄

目

第一章 斯密司的國富論·····	一
第一節 斯密司的生涯及其思想的發展·····	一
第二節 國富的結構·····	一〇
第三節 價值論與分配論·····	一四
第四節 斯密司的資本論·····	二〇
第五節 斯密司經濟學之歷史的地位·····	三八
第二章 馬爾薩斯的人口論·····	四一
第一節 人口論的由來與結構·····	四一
第二節 罪惡與貧困的根本原因·····	四五

第三節	食糧增加率與人口增加率·····	四九
第四節	人口制限的種類·····	五四
第五節	人口制限的作用方法·····	五七
第六節	移民論·····	六三
第七節	馬爾薩斯學說的批評與修正·····	七二
第八節	馬克思對於馬爾薩斯學說的批評·····	七九

經濟學上的主要學說

第一章 斯密司的國富論

第一節 斯密司的生涯及其思想的發展

斯密司 (Adam Smith (1723—1790)) 的大著「關於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一七七六年出版的，我國譯稱「原富」，現通稱為「國富論」。這部書對

斯密司的生涯及其思想的發展

【三】上卷 「國富論」

於當時的經濟學界給了很大的刺激，比較其他任何著述，都能博得特殊的注意與賞讚。斯密司的經濟學說全部體現出來的這部書，在他活着的時候，曾經印過五版，歐洲各國文字，差不多都翻譯過，受人歡迎的程度，到了這樣地步。

斯密司，在一七二三年六月，生於蘇格蘭的刻科狄（Kirkcaldy），一七三七年，進格拉斯哥（Glasgow）大學，一七四〇年，又轉入牛津的巴力奧爾（Balliol）大學，六年之間，研究數學、自然科學與文學。一七四六年八月，回到鄉里，侍奉慈母，一面繼續他的研究，一七四八年，移居愛丁堡（Edinburgh），由這年冬季一直到次年，受詹姆士（James）卿的囑託，作修辭學與美文學的公開講演。

一七五一年，他做了格拉斯哥大學的論理學教授，次年，又擔任了倫理學與哲學的講座。他的講義，分作四部，第一部，自然神學，第二部，倫理學，第三部，自然法學，第四部，是討論以國家利益為最後目的之政治的規定，所以關於國家與商業、財政、宗教以

及軍事的設備等等，都會加以討論。由這第四部的講義擴充而完成的著作，就是後來的「國富論」。

一七五九年，他的「道德情操論」出版了。他這部書，把那第二部講義，即倫理學講義相當的補充了許多，後來便把從前的口授縮短，專致力於法學與國家經濟的講義了。但在一七六三年，巴克勒公爵 (Duke of Buccleuch) 出外遊歷，他又做了公爵的個人教師，次年二月，同往巴黎，辭去了格拉斯哥大學的教職。

在外國的時候，他多住在巴黎與托爾兩個地方。他與梭內 (Francis Quesnay) 及塔哥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等重農學派的法國經濟學者相交際，就是在這個時期。他的「國富論」也就在一七六四年居住托爾的時候開始執筆的。一七六七年，回到英國，次年五月以前，還是住在倫敦，隨後又回到鄉里，埋頭伏案做他的「國富論」的撰述工作。一七七三年，「國富論」的草稿，約略完成，於

【四】上冊 「國富論」

是再到倫敦，經過許久的訂正推敲，遂於一七七六年三月，刊印出來了。

一七七七年，他受任為蘇格蘭稅關委員，卜居於愛丁堡。一七八七年，又被推為格拉斯哥大學的總長，這總長職務，到一七八九年十一月，才算離脫，一七九〇年七月十七日，逝世。

給斯密司的思想生活以最大影響的，是他底老師格拉斯哥大學教授，佛蘭西士·赫起遜 (Francis Hutcheson) 與他的朋友大衛·休謨 (David Hume) 以及法國重農學派的諸人。

赫起遜是沙甫慈白利 (Anthony Ashley Cooper Shaftesbury) 的門生，是發揮老師的倫理哲學而加以組織化的一位倫理學名家。沙甫慈白利又是洛克 (John Locke) 的門生，是把「認定社會性的本能乃人類的根本特質」的倍根 (H. E. Francis Bacon) 與格老秀斯 (Hugo Grotius) 之思想，集其大成，要去論證「道德意

證是人性所固有」的一位學者。所以，受了赫起遜的感化的斯密司，也就感受了培根、格老秀斯以及洛克的思想了。並且，斯密司的純粹經濟上的諸觀念，尤以關於分業、價值、貨幣及租稅的觀念，是由赫起遜傳授給他的。

斯密司，從一七五二年前後，與休謨往來很親熱。休謨這一位學者，不單只發展

了培根與葛羅求斯的倫理哲學，築成一個堅固的基礎就算完事，他還更進一步，能如培根的希望，把這些倫理哲學，應用到一切的知識領域去。所以在他的大著「人性

論」裏面，詳細點說，在他的「想在道德問題的研究上用經驗的方法之人性論」的

裏面，他主張道德性的根底並不在人類的理性，應當在感情上去考求，尤其把「同情」看得非常的重要。斯密司的同情說，就是步着休謨的思想，不過把對於道德性之心

理學的分析，弄完成罷了。斯密司認定道德性是存於人類內在感情的同情，並且是

存於有社會的存在之人類同情。像這樣的倫理學者斯密司，實在可以稱為休謨的

最大後繼者了。

英國當時的倫理學者，對於經濟與政治等的實踐方面，都很留心。他們都是以哲學者而兼經濟學者的。所以斯密司在經濟學上，也受了休謨的不少的影響。在休謨本人，雖然沒有留下甚麼經濟學的著作，可是他在經濟學上的造詣，仍然是很深的。假若他在斯密司之前，公表了他的經濟學之體系的著作，那麼，斯密司的「國富論」，恐怕不會那樣博得人們的歡迎與讚賞了。休謨本來受了重商主義學派的影響，他並非不承認對外貿易的重要，而對於勞動，又極其重視，他說，一切的富與權力是存於能夠支配的勞動量上。

受了赫起遜與休謨的影響的斯密司，在倫理學上，利他的觀念極重，這是不足為怪的。但是一方面，他又主張人類的經濟行為是以利己心為基礎。他的經濟學說，是立在「各人之利己的活動終究會增進社會全體的利益」的前提上面。據他的

見解，政府的保護與干涉，會阻礙各人的利己的活動，對於經濟的發展於社會福利的增進，都是有損害的。

斯密司的這種自由主義經濟觀與利他的倫理觀，一眼看去，好像是很矛盾的樣子。所以在經濟學者之中，有人說斯密司的自由主義思想，好像是在「道德情操論」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出版以後，受了重農主義學派的影響，然後生成的。但是斯密司並不矛盾。試看培根以來的倫理思想，重視人類的社會性，以為各

人的自由行動，結果就是社會的幸福。洛克與沙甫慈白利以為人類的本性，是與豺

狼一樣，反對托馬斯·霍布士(Thomas Hobbes)重視社會的拘束。又如哈切遜，

主張由個人本能的行動，可以得到「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

飲着這種思想之泉的斯密司，對於經濟生活，注重個人利己的活動，這是當然的。他並不以為追求個人的利益與社會的利益是矛盾的。他以為社會全體的利益

與幸福，只有個人的利己的活動，纔能維持纔能增進。他又主張由社會生活中間養成的相互性與道德性，很能使個人的人格發展，他極力排斥那束縛自然道德律的「宗教律法」的強制。所以把他的經濟學說之基礎的自由主義思想，認為是由重農主義學派得來的，那確有點不妥當。他未與重農主義學派人接觸以前，就抱着自由主義的思想的，從後來發見的他在格拉斯哥大學教授時代所編的講義筆記，就可窺見其中的實情。

然而在他的經濟理論的各部分中，斯密司受了重農主義的影響，這是不能否認的。「國富論」這部書，先就逐年的國富的源泉說起，討論勞動的如何重要，次就增進勞動生產力（國民之富）的手段，研究分業，更由分業說到交換，再又考究交換媒介的貨幣與價值，作成物價論，並連帶的研究價格之構成要素（據斯密司的見解）的工錢、贏利、地代等問題，批評重商主義和重農主義兩學派之後，更又論及財政問題。

在「國富論」中間，他所要研究的一國之「逐年的富」與「逐年的勞動」的概念，我們可以推測是受了重農主義學派的影響，然後纔發生出來的。

斯密司主張勞動是富的源泉，是價值的測尺。關於此一點，與重農主義學派所謂生產力不歸於勞動，惟有土地纔是生產的主張，就完全不同了。但是，斯密司所認為重要的，是產生「物之效用」的人類勞動，不必盡都是生產的勞動，要把僕婢、官吏、自由職業者等所作的「不生產的勞動」除開之外，才算是「生產的勞動」。對於此點，我們可說斯密司已經墮入重農主義學派的差別觀了。還有他在價值論中，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區別，這也可以說是步著重農主義學派的使用價值與販賣價值的後塵了。

在他的地代論中，恐怕也受了重農主義學派的影響。據他所說，土地為什麼會發生地代呢？因為由土地所生的食物，有一種特權的緣故。人類對於食物的需要，非

常強烈，產生食物之土地的所有者，常常把土地獨占起來，收取地代。但是不用來生產食物的土地，那就不一定會生地代的。因為據他所說，土地生產物的價格，若不比所投下的資本與由資本所得的贏利，還要加多，所謂地代這種東西，是決不發生的。斯密司這樣的重視食物的需要特權，他又說食物不但是地代的本來的源泉，並且可以增加產生食物與使土地耕作進步的勞動生產力，這不能不說是他把重農主義學派所說的地代論的主要構成部分，完全採用了。

第二節 國富論的結構

以「增加一國之富與力」為目的的斯密司經濟學，在理論與實際兩方面，都留下了很偉大的功績。在理論方面，刺激了理嘉圖 (David Ricardo) 與穆勒 (John Stuart Mill) 諸人的研究，對於所謂正統學派的大成，很有貢獻，在實際方面，指導

庇得 (William Pitt) 與庇爾 (Sir Robert Peel) 以及葛拉德斯吞 (William Eduard Gladstone) 歷代政治家，以厲行自由主義的政策。利己心與自由，葛拉德斯吞可說是他的經濟學的基幹。所以他排斥獨占，反對加於自由的干涉與束縛。就國內說，如像同業組合法，予少數人以特權，妨礙多數人的競爭，這是他所認為不善的，再就對外貿易說，如像因為保護國內的工商業者，對於外國商品的輸入，加以限制或禁止，遂令國內的特殊工商業者，獨占國內的市場，這也是他所認為不善的。他的意見，以為對外貿易的目的，是以本國有餘的生產物，與不足的他國相互交換，就與個人彼此間的交換剩餘生產物是同一樣的作用。所以對於對外貿易，也與對於個人間的貿易一樣，不可不以自由為根本原則。他排斥民間的獨占，同時，對於政府干涉人民的經濟行為，他也是極力排斥的。他主張人民的行為在不擾亂社會的安甯秩序與不侵犯他人的生命財產之範圍以內，應當自由放任的。他又主張政府的

任務只限於經營國防與防止犯罪以及促進教育等事，如像指導產業指揮資本的配置，卻是不分際的多管閑事。

斯密司像這樣從理論與實際兩方面，助成近世資本主義的發展。假若要稱馬

克斯 (Karl Marx) 的「資本論」是社會主義的經典，那麼，斯密司的「國富論」也不妨稱作資本主義的經典了。

斯密司把經濟學的系統分爲兩類，一種是重商主義學派所代表的商業制度，一種是重農主義學派所代表的農業制度。但是，他並不與重商主義學派一樣，認貨幣爲富的本質，也不與重農主義學派一樣，認農產物爲富的本質，他自己所認爲富的本質，一如上面所說，是淵源於勞動的。

既認勞動爲富的源泉，那麼，勞動生產物與人口的比例，立刻就可決定一國的盈虛消長。所以要增進國富，最要緊的就是使勞動生產物加多，使勞動生產物與人口